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